**附件4**

**关于任现职称以来教学能力、水平和效果评价结果的界定（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）**

结合我校《职称评审办法》和《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我校申报教师系列人员的教学评价结果进行界定。

 **优秀：**任现职称以来获教学优秀奖1次及以上（即部门排名前15%（含）），且优良等级（即部门排名前16%－50%（含））次数占近十个学期教学评价总次数（若任现职以来不满五年的，按实际次数）的二分之一及以上，同时没有出现学期教学评价低于80分的情况。

 **良好：**任现职称以来优良等级（即部门排名前16%－50%（含））次数占近十个学期教学评价总次数（若任现职以来不满五年的，按实际次数）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且没有出现学期教学评价低于80分的情况。

 **不合格：**最近4个学期教学评价成绩有2次及以上位于所在教学部门后10%的，按职称评审办法不得申报（认定）高一级的教师系列职称（不包括初级职称的申报和认定）。

**合格：**其他情况为合格。

注：

1. 部门排名前15%（含）界定，以质量监控管理中心公布的教学质量优秀奖获奖名单为准。
2. 部门排名前50%界定，如部门人数为89人，则前50%人数为45人，依次类推。
3. 部门排名后10%界定，如部门人数为89人，则后10%人数为8人，依次类推。